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会计驻场服务项目。

1.1.2. 采购人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1.3. 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关法规精神，本着“只办事、不养人”的原则，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资源，解决局财经管理基础性工作人员严重短缺的实际矛盾，进一步充实专业人员力量，满足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方面对人员数质量的要求，全面提升局财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1.1.4. 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9 号楼。

1.2. 项目背景

采购人因财务会计工作需要，现向社会采购会计驻场服务。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约 91.68 万元。采购预算已包含项目服务周期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税费、管理费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采购人确认的进点驻场时间起至驻场服务时间满一年止。

4.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财务辅助协办项目，协助完成账务代理服务、财务报表编制、税务申报及其他会计服务等内容，协助开展机关财务各岗位工作事项，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满足本单位的日常管理需要。

5. 服务要求

5.1. 管理要求

5.1.1. 服务人员要求

由中选人成立驻场服务小组，指派 4 名组员提供驻场服务，并指定其中一名作为驻场服务小组组长，负责现场服务统筹、资源沟通协调、任务接收分派等工作，驻场人员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或初级会计师（含）及以上职称，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中选人选中后提供的人员名单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多于 4 人次的人员撤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1.2. 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采购人确认的进点驻场时间起至驻场服务时间满一年止。中选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组织驻场服务小组提供驻场服务。

5.1.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选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制，并设有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和服务质量投诉电话，指定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首席合伙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协调和后续跟进。

中选人应建立完善的驻场服务人员管理机制，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详见本采购需求“5.3.6 考核要求”。

5.1.4. 文档管理要求

中选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文档、资料汇集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选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1.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中选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5.2. 验收标准

5.2.1. 验收依据

依据本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5.2.2. 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中选人准备资料，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流程报审办理。

5.3. 其他要求

5.3.1. 服务响应要求

采购人如有突击任务需安排加班工作的，中标人需接受安排，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2. 服务成果物要求

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具体服务成果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

5.3.3. 权责要求

采购人不提供中选人驻场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

在服务期内，由于中选人责任造成群众、采购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选人负责赔偿。

中选人驻场服务人员在劳务工作范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中选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费用）。

中选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5.3.4. 资产权属

（1）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选人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2）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中选人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中选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选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选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3.5. 保密要求

(1) 中选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选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选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选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选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3.6. 考核要求

中选人需承诺在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按照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

(一) 考核方式：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

(二) 核算方法：服务期满后，中选人提交《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具体内容及结算系数如下：

表 1 服务质量考核明细表

| 序号 | 考核项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 1 | 服务进度与质量 (30分) | 甲方对乙方任务执行进度进行评价； 1.任务执行进度良好，全部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得 20 分； 2.任务执行进度较好，因乙方原因导致任务延期，延期比例≤10%，得 15 分； 3.任务执行进度一般，因乙方原因导致任务延期，10%<延期比例≤20%，得 10 分； 4.任务执行进度较差，因乙方原因导致任务延期，20%<延期比例≤30%，得 5 分； 5.任务执行进度差，因乙方原因导致任务延期，30%<延期比例≤40%，得，3 分。 6.任务执行进度差，因乙方原因导致任务延期，延期比例>40%，得 0 分。 | 20 | |
| | |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扣完为止。 | 10 | |
| 2 | 人员考评 (30分) | 甲方对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评价， 考核得分=评价为 B 及以上百分比*30 | 30 | |
| 3 | 服务规范性(20分) | 乙方出现人员违规情况，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扣完为止。 | 20 | |

| | | | | |
|-------------------------------------|--------------|--|-----|--|
| 4 | 团队工作态度 (20分) | 乙方工作态度积极,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总体满意。 满意: 20分 较满意: 15分 称职: 10分 基本称职: 5分 不称职: 2分 | 20 | |
| 合计 | | | 100 | |
| 附加评分 (人员考评得 S 级, 每次加 1 分, 最高加 20 分)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负责人签字 | | |

甲方根据乙方所得评分进行结算, 结算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价分数 | 结算系数 |
|----|---------------|------|
| 1 | 80 (含) -100 分 | 1 |
| 2 | 70 (含) -80 分 | 0.9 |
| 3 | 60 (含) -70 分 | 0.8 |
| 4 | 50 (含) -60 分 | 0.7 |
| 5 | 50 分 (不含) 以下 | 0.6 |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 满足支付要求时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确认后启动付款流程。

(2) 进度款: 项目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满足支付要求时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确认后启动付款流程。

(3) 尾款: 项目服务期满后, 中选人提交《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服务报告》, 采购人最终确认后, 对中选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及结算得出尾款金额, 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

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付款流程。

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选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选人付款的条件。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7. 采购方式

(1) 选取方式：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报价，本项目服务总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91.6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应答处理；

(3) 参选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提交响应方案至采购人处（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9 号楼），已报名但未按期提交响应方案的视为放弃响应本项目采购。

8. 评审方法

拟从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全面性等方面对参选人提交响应方案作出打分，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人，其中，响应方案的要求如下（格式自拟）：

(1) 响应方案中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措施，服务人员架构，服务进度、质量及时效保障措施等内容。

(2) 响应方案中应体现服务团队的服务保障能力，按本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参选人需承诺服务人员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

项目服务，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劳务权分包或转包。（在响应方案中附上承诺函，格式自拟）